



为什么要把性别平等提到国策的高度

李慧英

2005-10-19

——写在男女平等国策发表十周年之际

要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1995年中国政府对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从而，使我国的四项国策转变为五项国策，改革开放、计划生育、土地政策、环境保护和男女平等国策。胡锦涛2003年9月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国妇女九大部分代表座谈时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妇女的重要作用和妇女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通过扎实有力的工作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

男女平等国策提出已经整整十年了。然而，在社会上和政府决策层对于性别平等国策的知晓率却非常低，更谈不到贯穿执行性别平等国策了。而这一国策之所以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是因为它还没有构成灾难性的后果，或者说它已经出现的后果还没有与性别平等联系起来，与社会即将付出的代价联系起来，没有与社会协调发展联系起来。换句话说，整个社会对于男女平等国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缺乏起码的认识，对于性别不平等所引发的社会失调的后果缺乏敏感和预见。

1 性别平等国策的意义不亚于人口政策

我以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其意义不亚于另外一项基本国策——计划生育政策，不亚于正在引起关注的艾滋病防治政策。反思起来，我国大凡作为国策提出的政策，往往都是社会危机后才转化为国家政策的，以计划生育政策为例，1956年人口学家马寅初在中国人口只有6亿时，就像中央提出计划生育的政策建议，并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甚至反遭批判。人们可能至今还清晰地记得这样一句话：人多热情高干劲大，来描绘多生人口的好处。可见，有一类社会问题通常并不容易被识别为问题。当时的政府缺乏预见性、缺乏前瞻性，非但没有计划生育，反而鼓励人口生育，使我国错过了最佳的控制人口的时期。于是，人口问题渐渐地累积扩大，人数慢慢增多，1956年6亿，1964年达到7亿，1969年发展到8亿，1974年就突破9亿，影响的人群不断增加，局部的微观问题发生质变，转化为全局的、宏观的问题。此时，社会危机的严重后果就会呈现出来，社会不协调的危害就爆发出来，导致人口与环境的紧张程度加剧。以至我们后来的领导者不得不采取强硬的人口政策来控制人口的增长。从1980年代以来，提出了计划生育政策，而且将其提到国策的高度来认识。危机导致变革，危机使得政府意识自己的责任，几乎成为我国重大政策出台的一个规律性的特点。

危机之后国家进行积极干预，代价太大，社会成本太高。人口危机爆发以后，切莫说人口增加对于土地和自然环境带来的压力，切莫说计划生育系统每年在行政开支上的投入，仅仅解决独生子女的父母养老问题，每年至少要投入7个亿。我们能不能防患于未然，在危机尚未爆发之前就能预防危机，从而避免灾难性的后果，使社会不至出现灾难性的后果。这是对于我国政府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检验，是对我国政府预见性和前瞻性的检验。如果，一个政府如果事事都要等危机爆发才去干预，势必是一个短视的政府，是对于国家未来不负责任的政府，是将人民的生命和安全当儿戏的政府。

应当清醒地看到：性别不平等正在使社会孕育着一场新的危机，即男女两性不协调发展的危机，它的危机程度一点也不逊色于人口危机。

从危机的特点来看，社会危机至少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爆炸性的、突发性的、即时性的。比如军事政变、恐怖事件、罢工游行事件，这种事件强度很高、烈度很大，具有爆炸性，新闻性，会形成猛烈的冲击波，特别引人注目，乃至对于政府处理危机事件的能力都是一种检验，通常这类事件出现后，会很快转化为政府的应急措施。还有一种危机是隐蔽性的、司空见惯的、累积性的。这种危机具有不易发现的特征，比起前一种更难识别和预防，然而，一旦累积之后总爆发，就具有不可逆性。人口政策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尽管国家积极干预，也无法将人口基数控制回到六亿了。女性问题也同样具有这一特性。

1 妇女问题从长远来看是社会问题

性别不平等具有后一种危机特性，它一开始是以局部女性问题的方式呈现出来的，并不直接涉及到男性利益，似乎也没有形成什么社会问题。比如，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一开始就是微观的，无非有的家庭一发现是女婴，就悄悄地做了流产，或者生下来之后将它扔掉，在许多领导者看来，并不是什么事关党的方针政策的大事，也不会对发展经济产生影响。这时，关注女婴被遗弃的问题，似乎仅仅是女性问题，是妇联为妇女争取权利。遗弃女婴并未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并未得到有效的遏制。于是，遗弃女婴在一家一户中蔓延，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天平在逐渐倾斜，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以女婴为100，1982年男婴为108.5，1987年为110.9，1990年为111.3，1995年为115.6，2000年为116.9。2000年中国的男性比女性整整多出3700万，0岁到15岁的男子多出1800万！随着时间的推移，男性到了适婚的年龄，男性问题由隐性转为显性，渐渐突出出来了：3000万男性找不到老婆。这时人们才发现：当女性的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男性也要付出代价！才意识到性别比失调的严重性。3000万男性不能找老婆，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男性的性需求得不到满足，依靠男性传宗接代的链条出现了脱落，性暴力、性犯罪、性骚扰会急剧增多，社会不安定因素大量出现，成为引起公安部门头痛的社会问题。所以，遗弃女婴，不仅仅是妇女问题，从另一个层面来看也是男性问题，是可能导致

危机的社会问题。从女性问题到男性问题再到社会问题，是一个连环套式的因果链。

再如，农村妇女自杀问题。自杀率是代表一个社会群体心理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据世界银行疾病负担研究，1990年的中国自杀是第五个最重要的卫生问题，自杀对人造成的损害大于传染病、癌症及心脏病。我国的自杀死亡人口在全世界自杀死亡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惊人的。1990年我国总自杀死亡率高达30.3/10万人，其他所有国家平均数仅为10.7/10万人。数字显示，自杀率还呈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其他国家的平均自杀率男性高于女性，世界上男性的自杀率为17.2%，高于女性3.6个百分点。我国恰恰相反，女性的自杀率18.4%高于男性5.7个百分点。女性的自杀死亡率相当惊人，我国为33.5/10万人，而其他所有国家平均数仅为7.1/10万人。更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农村妇女自杀死亡率为最，不仅远远高出城市妇女，也远远高出城市及农村男性，从1990年到1994年，平均每年高达17万人之多。联合国驻华机构2002对中国千年发展目标评估报告指出，中国妇女自杀人数每年15万，是世界整个妇女自杀人数的一半。再看后果，首先是这些农村妇女失去了生命，这是任何办法都无法挽回的损失。不仅如此，还直接牵连到家庭，这些自杀的农村妇女80%都是结婚有了儿女的母亲，按照常识农村一家至少有两个孩子，城市一家至少有一个孩子。农村与城市已婚自杀女性合起来计算，每年将有34万的孩子失去母亲，34万父母失去女儿。母亲自杀将会给未成年的孩子带来心灵的创伤和阴影，母亲死亡父亲再娶，大多孩子得不到家庭的爱，人格成长出现障碍，就会溢出家庭成为社会问题。据北京海淀区法院青少年法庭统计，目前未成年犯罪出现四大特征，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手段暴力化，犯罪方式团伙化，犯罪性质成人化。而未成年犯罪50%以上的家庭失教失和。

1 妇女问题还会加剧现有的社会问题

目前，我国在市场化的过程中出现了新一轮的社会问题，比如贫富贫富差距问题，艾滋病迅速蔓延问题，社会犯罪猖獗等等。所有的社会问题都隐含着性别问题，都会因为性别问题的严重而加剧。

以贫富差距为例，在贫富差距中包含着性别差距。我国男女两性就业收入从1990年—2000年出现扩大趋势，据全国妇联第二次妇女地位调查显示，在城市男女收入差距扩大了7.4个百分点，在农村男女收入差距扩大了19.7个百分点。透过这些数字，直接显示出来的结果是，男女经济地位的距离在扩大，女性贫困化比男性的比重要高。而间接的结果，是迅速加剧了我国已经出现的贫富差距，使社会难以安全运行。近些年来，我国的贫富差距迅速拉大。根据研究界的有关成果，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基尼系数出现了两个台阶的提升。首先是由1988年前不到0.3上升到1988年的0.382，其次是从1988年的0.382上升到1994年的0.452。（汝信等：《2003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在短短的20年时间里，中国已经由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转变为贫富差距严重、收入差距超过了国际上中度不平等程度的国家（吴忠民：《社会公正论》18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出现了金字塔式的社会结构，少数人占有独享社会发展的成果，而多数人陷入贫困。目前，我国的社会发展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拉美化，比如巴西、阿根廷等国家两极分化严重，基尼系数高达0.5以至0.6，失业率极高，社会动荡不安，一种是比较平稳的现代化，基尼系数保持在0.4以内，就业比较充分，社会比较稳定。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贫富差距的扩大，就有可能出现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妇女问题不仅是隐性的社会问题，还会发展为显性的社会问题，即在显性的社会问题中主要以性别问题方式呈现出来。比如，贩卖人口作为国际社会重大的社会犯罪以妇女与儿童为主，几乎所有的被贩卖的成年人都是妇女，女人是商品，是性的工具，所有购买女人的男人都可以任意施行性强奸性暴力，被拐卖的女人作为人的尊严完全丧失殆尽。一个典型的模式是从西南地区将妇女贩卖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如山东、广东、苏北、河北南部等，甚至还出现了父母与人贩子联手进行婚姻交易。而被拐卖的农村妇女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性工具和性奴隶。出生性别比失调加剧了贩卖人口的犯罪活动。其二，是拐卖儿童，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被贩卖的主要是男孩，这一两年贩卖女孩的多了起来，性别比失调引起人们的担忧，为了防止打光棍购买童养媳，成为拐卖儿童的新动向。性别关系的不平等是导致妇女被拐卖的深层原因。

性暴力性强奸性犯罪不仅仅加剧了社会治安问题，还加重了艾滋病在中国的迅速蔓延和传播。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之一是精液传播。在中国精液传播的比重在持续扩大，遏制艾滋病的蔓延已经成为执政党必须面对的棘手问题，2002年，联合国驻华机构针对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做了评估报告，指出中国艾滋病病毒进入快速传播期，1995年有1000名中国儿童成为孤儿，2001年孤儿数上升到76000人。政府只有付出更大努力才有望在2015年扭转艾滋病蔓延。而性暴力使得政府遏制艾滋病蔓延的努力出现了不容忽视的阻力。国际社会一直强调人的权利对于公共健康的重要性，它犹如低挡洪水堤坝。所以，尊重人权并不是发达国家的专利，也不是发展中国家的奢侈品，而是社会安全运行的必须品。

在这里，不难看出，不同的问题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妇女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的解决，有可能转化为男性问题，更会转化为社会问题。一些局部性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不断积累就会成为全局性问题。人口问题会转化为社会治安问题，社会治安问题也可能加重公共卫生问题，而在这里又都包含着性别权力问题，性别问题又会加剧社会问题。犹如自然界之间存在的生物链一样，社会各个环节包括两性与社会发展之间也存在着社会链。每个链条之间都是相互连接的，任何一个环节断裂脱落损坏，都会危及、损坏另外一个环节。反之，每个链条都能完好无损，就会增益其它链条。从这个意义来看，解决妇女问题，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就是将社会问题控制在微观状态或者萌芽状态。性别问题的解决是社会问题的重要环节，忽视社会问题中的性别问题，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彻底解决。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恰好是社会链中防止断裂脱落的一环。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